

「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  
交流報告書

[學校須於每一學年完結後兩個月內向教育局呈交]  
(2017/18 學年)

學校名稱：伊利沙伯中學      姊妹學校名稱：1. 北京第五中學      締結日期：1. - 2004年  
2. 浙江省寧波中學      2. - 2010年

第一部分：交流活動詳情

項目編號	交流項目名稱及內容	預期目標	評估結果	反思及跟進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項目名稱 北京歷史文化及學校交流之旅（北京第五中學）</li> <li>· 交流活動的詳情</li> <li>· 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觀北京著名歷史遺跡</li> <li>2. 參觀北京第五中學校園</li> <li>3. 向北京五中全體師生介紹我校特色</li> <li>4. 參與北京五中的課間操</li> <li>5. 帶隊老師於北京五中觀課</li> <li>6. 學生參與全日課堂體驗</li> <li>7. 老師與北京五中老師參與專業研討會</li> <li>8. 學生互相認識及交流，互送紀念品</li> </o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流活動擬達致的目標</li> <li>· 認識北京的人文歷史與著名建築，對中國歷史得到更深入的了解</li> <li>· 與姊妹學校北京市第五中學進行交流活動，認識內地學制及學校規模，了解當地學生的生活，促進兩所學校交流合作。</li> <li>· 透過增加對內地的了解，認識國家與香港的緊密關係，加強學生的國民身份的認同。</li> </ul>	<p>從學生於校園電視的分享、呈交的文章、問卷調查與及老師的面談可見，交流活動能夠達致所有原定的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部學生同意為是次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加深認識北京的人文歷史與著名建築。</li> <li>· 能了解當地學生的生活。</li> <li>· 能促進兩所學校交流合作。</li> </ul> </li> <li>➢ 超過九成學生認同國家與香港有緊密關係及加強他們對國民身份的認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汲取哪些經驗以完善日後舉辦交流活動或作為考慮因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預先遞交參與學生的選修科目予友校，以作更合適的配對。</li> <li>2. 安排兩地學生事前預備，就同一課題交流經驗。</li> </ol> </li> </ul>

項目編號	交流項目名稱及內容	預期目標	評估結果	反思及跟進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項目名稱 「文化江南——杭州寧波考察及學校交流體驗團」 (浙江省寧波中學)</li> <li>• 交流活動的詳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觀浙江省寧波中學校園</li> <li>2. 師生觀課</li> <li>3. 學生參與課堂體驗</li> <li>4. 學生互相認識及交流，互送紀念品</li> </o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流活動擬達致的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識寧波及杭州的人文歷史與著名建築。</li> <li>➢ 與姊妹學校浙江省寧波中學進行交流活動，認識內地學制及學校規模，了解當地學生的生活，促進兩所學校交流合作。</li> </ul> </li> </ul>	<p>從學生於校園電視的分享、呈交的文章及與老師的面談可見，交流活動能夠達致所有原定的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部學生同意為是次活動：</li> <li>• 能加深認識寧波及杭州的人文歷史與著名建築。</li> <li>• 能了解當地學生的生活。</li> <li>• 能促進兩所學校交流合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汲取哪些經驗以完善日後舉辦交流活動或作為考慮因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排兩地學生事前預備，就同一課題交流經驗。</li> </ol> </li> </ul>

本學年參加交流活動的總人次如下：

學生：共 40 人次

老師：共 4 人次

校長：共     /     人次

## 第二部分：財政報告

項目編號	交流項目	支出項目	費用	備註
1.	北京歷史文化及學校交流之旅 (北京第五中學) (28/3-31/3/2018)	團費	\$104,060	
2.	「文化江南——杭州寧波考察及學校交流體驗團」(浙江省寧波中學) (28/3-31/3/2018)	團費	\$82,460	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資助\$8,160 (團費總額: \$90,620)
		總計	\$186,520	上年度結餘: 66,740 本年度津貼: 120,000
		津貼年度結餘	\$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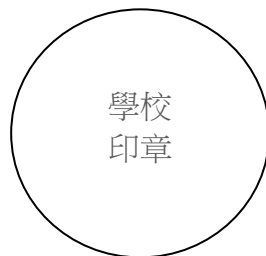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資料修訂 (如適用)

	修訂內容	備註
	/	/

## 第四部分：聲明

茲證明—

1. 本報告書已獲本校法團校董會／校董會批核；
2. 所有支出項目已具備單據證明，並妥善存放本校；
3. 所有開支均符合運用「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津貼的準則和要求，以及教育局發出有關採購程序的通告及指引；
4. 本校會在每學年完結後的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局呈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報告，報告內會分項列出使用津貼的收支；及
5. 以上提供的資料均屬真確，亦知悉教育局有權要求學校提供支出證明，作審核之用。



校監簽署：\_\_\_\_\_

校監姓名：\_\_\_\_\_

日期：\_\_\_\_\_